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自願公告 —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萬昌」）與謝民雄先生（「謝先生」）及王兆奇先生（「王先生」）（統稱「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萬昌有意收購謝先生與王先生實益擁有的北京銳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潛在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萬昌
- (2) 謝先生；及
- (3) 王先生

就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謝先生及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股權份額及代價**

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份額及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之間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進一步磋商釐定。

###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權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目標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

###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對於諒解備忘錄內所述的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本公司擁有 90 天排他期。在此期間內，賣方將不會與其他方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諒解或安排，亦不會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權。

###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盡職審查及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 2006 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專注於金融、交通、教育、服務等行業資訊化建設，提供行業生態鏈落地服務及專業資訊化解決方案，從資訊化頂層設計到資訊化一站式運營和維護及產品開發、實施的全方位服務。

###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在物流運輸行業的發展。目標公司在動態資源管理及優化系統上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術積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會對本集團物流運輸管理系統提供更加穩定的技術支持和更加廉價的成本，使本集團在市場上可以擁有更強的競爭力。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旨在約定各方對潛在收購事項之初步互相了解。除盡職審查及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潛在收購事項若落實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若各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潛在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